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47頁至第50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以及有價證券等項目調整後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已更改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詳情如附註2(n)所述。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彼等的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的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之前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的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的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數額。商譽已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分類方式與商譽一致。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的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的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的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續)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並於董事認為出現長期減值虧損時提撥準備。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倘出現非暫時性質的減值，則需作出準備。

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附註2(f)）以外的固定資產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折舊按租約餘期分期攤銷。樓宇折舊按租賃餘期或4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分期攤銷。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將其成本值分期攤銷，每年以直線法採用折舊率如下：

設備	10至33 $\frac{1}{3}$ %
傢俬及裝修	7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更新固定資產以回復正常運作情況所承擔的主要費用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費用乃撥充成本，並於本集團的預計可用年內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每年結算日，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由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而具投資潛力的土地及樓宇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估值。估值增加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少則按投資組合與先前的重估盈餘對銷，隨後自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任何增加均撥入損益表，惟不得高於以前在損益表扣除的金額。

租約年期逾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沒有作折舊準備。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已變現的有關重估儲備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g)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轉往本集團承受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資本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資本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 (扣除資本費用) 列作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計算表中支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賬目附註2(e)所述基準折舊。

(i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 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持有且不作買賣用途，並按成本扣除長期減值準備入賬。

(i) 商標

商標是以成本減攤銷列賬。成本的攤銷是以其估計有經濟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二十年攤銷，並以直線法計算。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價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間接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的基準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市價改變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有價證券的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l)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需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m)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增加港幣1,19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減少港幣8,020,000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25,019,000元及港幣16,99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港幣9,142,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收益，而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量度時，收入方被確認入賬：

- (i) 貨品發票值減除折扣及折讓，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後入賬；
- (ii)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計算；
- (iii) 出售有價證券，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撥歸買方擁有時入賬；
- (iv)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入賬；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計入尚欠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及
- (vi)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入賬。

(p)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一個規模較小的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入賬支銷。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q)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而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撥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呈列的資產負債表賬項以結算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而損益表則以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於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從下列各項所得的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177,453	1,154,340
租金總收入	32,454	34,848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084	1,946
利息收入	7,033	6,988
	1,218,024	1,198,122

4 分部資料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證券、商標、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等，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股東貸款、少數股東權益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四年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13	48,097	1,179,551	(10,737)	1,218,024
分部業績	1,113	90,634	60,033		151,780
集團行政淨支出					(32,442)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119,338
財務支出					(27,120)
除稅前溢利					92,218
稅項支出					(7,556)
除稅後溢利					84,66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84,662
分部資產	9,600	908,051	679,720		1,597,371
未分配資產					79,947
總資產					1,677,318
分部負債	5,038	30,093	234,688		269,819
少數股東權益	—	—	1,606		1,606
未分配負債					585,534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56,959
資本性開支	233	11	45,531		45,775
折舊	4,163	3,019	43,100		50,282
攤銷商標	—	—	2,405		2,405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回撥	—	(2,800)	—		(2,800)
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回撥	—	(25,500)	—		(25,500)
仲裁所得賠償金	—	(30,080)	—		(30,08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	—	—	221		221
存貨陳舊準備及存貨撇銷	—	—	20,022		20,022
呆賬準備及壞賬撇賬	—	—	2,605		2,605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42	50,623	1,156,480	(11,023)	1,198,122
分部業績	2,042	(16,247)	31,539		17,334
集團行政淨支出					(26,276)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虧損					(8,942)
財務支出					(29,040)
除稅前虧損					(37,982)
稅項抵扣					5,908
除稅後虧損					(32,07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32,074)
分部資產	12,053	832,797	669,349		1,514,199
未分配資產					61,794
總資產					1,575,993
分部負債	4,977	12,506	228,663		246,146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3		1,473
未分配負債					610,148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57,767
資本性開支	935	—	45,009		45,944
折舊	4,330	3,125	43,905		51,360
攤銷商標	—	—	2,422		2,422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撥備	—	2,800	2,000		4,800
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提撥	—	33,230	—		33,23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	—	—	463		463
存貨陳舊準備及存貨撇銷	—	—	13,261		13,261
呆賬準備及壞賬撇賬	34	4,753	4,257		9,044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665,768	88,019	1,293,958	16,414
東南亞及遠東區	330,524	42,187	283,503	22,299
歐洲	185,737	24,804	75,044	3,832
北美	13,624	(2,803)	259	334
中國大陸	22,371	(427)	24,554	2,896
	1,218,024	151,780	1,677,318	45,775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702,719	(40,346)	1,229,643	14,670
東南亞及遠東區	278,482	19,245	246,434	29,447
歐洲	197,911	37,364	73,883	1,199
北美	9,213	490	8,280	26
中國大陸	9,797	581	17,753	602
	1,198,122	17,334	1,575,993	45,944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11,194	11,813
雜項	7,148	8,573
	18,342	20,386

6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虧損)已扣除／包括下列各項費用／(收益)：		
銷貨成本	441,344	455,97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9,633	50,757
租賃固定資產	649	60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67	3,583
去年度超額準備	(64)	(245)
營業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74,906	177,871
機器設備	497	535
攤銷商標	2,405	2,422
投資物業的支出	1,768	1,80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221	463
存貨陳舊準備及存貨撇賬	20,022	13,261
呆賬準備及壞賬撇賬	2,605	9,044
法律費用撇賬	—	10,842
外匯淨(收益)／虧損	(3,292)	977
仲裁所得賠償金	(30,080)	—

如年報二零零三附註26(d)所述，集團有權向寶光商業中心的總承建商就賠償金、其他費用及損失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仲裁人裁定集團勝訴，賠償金港幣30,080,000元已於本年度入賬。

7 財務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3,920	25,817
五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3,142	3,084
融資租賃利息	58	139
	27,120	29,040

8 僱員成本

已於損益表扣除的僱員成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22,348	212,397
退休金供款（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	11,504	11,191
未被動用的年假	—	3,361
社會保障支出	2,543	1,829
其他津貼	1,099	183
	237,494	228,961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集團就有關法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集團其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總數港幣5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18,000元）的有關供款，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集團就其有關責任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集團亦於多個營運國家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信托管理基金負責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率乃按基本薪金之12%至16%計算。

集團亦有為某些於中國大陸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就當地政府成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政府因此對有關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承擔。供款於有關年度於損益表入賬。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行政董事	400	400
— 非行政董事	240	3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51	8,900
退休金供款	262	274
行政人員獎金計劃	6,442	—
	15,595	9,914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行政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元)。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董事袍金(二零零三年:無)。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分類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0元 — 港幣500,000元	3	4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4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1	—
	8	9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上述的董事酬金分析外,另有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支付予此名僱員的酬金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8	1,573
退休金供款	98	89
獎金	1,220	1,151
	3,016	2,813

10 稅項(支出)／抵扣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製定的利得稅率由16%改變為17.5%。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表(支出)／抵扣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	(62)
海外利得稅	(3,875)	(3,249)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40)	77
	(5,285)	(3,234)
遞延稅項(附註27)	(2,271)	9,142
稅項(支出)／抵扣	(7,556)	5,908

集團按其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國家的適用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18	(37,982)
按加權平均率24.18%(二零零三年:5.81%)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22,295)	2,205
無須納稅的收入	10,769	4,857
不能作稅項折扣的開支	(7,988)	(10,994)
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468)	(1,373)
因稅率改變而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	—	(795)
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損失應用	20,460	17,086
未被確認的稅項損失	(3,976)	(5,066)
預扣稅	(2,769)	—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40)	77
其他	51	(89)
稅項(支出)／抵扣	(7,556)	5,908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列入本公司賬目內的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港幣2,3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91,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無）	18,867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不派息）。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84,662,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2,074,000元，經重列）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39,566,798股（二零零三年：936,340,023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939,630,79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64,000股計算。

倘若集團所批出的購股權全部被行使，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將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不作呈列。

14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110	532,520	302,638	1,202,268
匯兌差額	14,203	—	8,153	22,356
增添	2,606	—	43,169	45,775
出售	—	—	(28,657)	(28,657)
重估減值回撥	—	25,500	—	25,5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919	558,020	325,303	1,267,242
累積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93	—	237,487	356,880
匯兌差額	5,236	—	5,911	11,147
本年折舊	10,438	—	39,844	50,282
出售	—	—	(27,926)	(27,926)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回撥	(2,800)	—	—	(2,8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267	—	255,316	387,58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652	558,020	69,987	879,659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717	532,520	65,151	845,388

14 固定資產(續)

上述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成本及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383,919	—	325,303	709,222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人士估值	—	558,020	—	558,020
	383,919	558,020	325,303	1,267,242

上述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成本及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367,110	—	302,638	669,748
按二零零三年專業人士估值	—	532,520	—	532,520
	367,110	532,520	302,638	1,202,26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的準則重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十至五十年)	698,122	674,067
海外：		
永久業權	52,239	49,644
中期租賃(十至五十年)	49,946	48,762
短期租賃(十年以下)	9,365	7,764
	809,672	780,237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174,6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155,000元)，投資物業總值港幣55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1,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14 固定資產 (續)

- (c) 假若其他物業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253,6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2,517,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9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32,000元)。

15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減準備	495,150	495,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155	11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258)	(126,694)
	484,047	484,611

應收自及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第47頁至第50頁。

16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4,299	4,299

17 商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淨值	21,284	23,134
滙率變動	281	572
攤銷支出	(2,405)	(2,422)
年末淨值	19,160	21,284
成本	46,434	46,153
累計攤銷	(27,274)	(24,869)
淨值	19,160	21,284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30,342	131,461
在製品	4,871	6,617
製成品	325,669	316,687
	460,882	454,765
準備	(111,497)	(98,557)
	349,385	356,2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製成品達港幣4,4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31,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0日以下	19,312	14,035
60日以上	19,915	18,984
	39,227	33,0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05,567	249,637
	344,794	282,656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179,2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356,000元）。而其中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欠款（黃子明先生之遺產承辦人是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下列項目組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顧問費應收賬款	147,324	147,294
利息應收賬款	28,049	23,144
	175,373	170,438
減：準備	(24,198)	(24,198)
	151,175	146,240

其中一筆港幣168,09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3,191,000元）的應收賬項須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應要求償還。此外，一筆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0元）的應收賬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其他有關連公司的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有價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股票，按市值	74	74
有牌價債務，按市值	—	4,290
	74	4,36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限制結餘	2,024	2,014	—	—
無限制結餘	51,013	34,761	2	4
	53,037	36,775	2	4

有限制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81,622	67,546
60日以上	63,151	67,354
	144,773	134,9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32,408	111,246
	277,181	246,146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欠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港幣7,3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42,000元)，結欠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東貸款

由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無附帶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340,023	93,63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36,340,023	93,634
發行股本 (附註(i))	7,000,000	7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340,023	94,334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某些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有權於十年內批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按該項計劃批出的購股權所認購股份的數目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量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	16,000,000	22,000,000
行使 (附註(i))	(7,000,000)	—
到期	(1,000,000)	(6,000,000)
年終 (附註(ii))	8,000,000	16,000,000

24 股本 (續)

- (i) 1,000,000份, 1,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以每股港幣0.15元被行使, 未包括交易成本港幣8,000元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面值	700	—
股份溢價	350	—
收益	1,050	—
已發行股票於被行使日的市值: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a)	33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附註b)	295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附註b)	1,425	—

附註:

- (a) 集團一位僱員以每股港幣0.15元行使購股權, 認購總數1,000,000股股份。
 (b) 集團部份董事以每股港幣0.15元行使購股權, 認購總數6,000,000股股份。
- (ii)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下列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量		受益比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150	—	6,000,000	—	1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0.248	8,000,000	8,000,000	100%	100%
		8,000,000	14,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150	—	2,000,000	—	100%
		8,000,000	16,000,000		

25 儲備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 集團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影響 （附註2(n)）	2,848,462	443	(2,196,640)	652,265
	—	—	(1,192)	(1,19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是年度的虧損	2,848,462	443	(2,197,832)	651,073
匯兌換算	—	—	(32,074)	(32,074)
	—	—	5,593	5,59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462	443	(2,224,313)	624,59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影響 （附註2(n)）	2,848,462	443	(2,232,333)	616,572
	—	—	8,020	8,0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股份發行	2,848,462	443	(2,224,313)	624,592
是年度的溢利	—	350	—	350
匯兌換算	—	—	84,662	84,662
	—	—	16,421	16,42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462	793	(2,123,230)	726,025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8,867
其他				707,1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備總計				726,025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 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5,186	443	(3,697,620)	388,009
是年度的虧損	—	—	(2,491)	(2,49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5,186	443	(3,700,111)	385,518
發行股份	—	350	—	350
是年度的虧損	—	—	(2,366)	(2,36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5,186	793	(3,702,477)	383,502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8,867
其他				364,6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備總計				383,502

根據百慕達的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繳納盈餘可供派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382,7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5,075,000元）。

26 長期負債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	157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68,860	285,472
有關連公司貸款	(b)	24,580	34,250
董事貸款	(c)	13,444	13,444
融資租賃承擔	(d)	663	1,133
		307,547	334,45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57,278)	(26,049)
		250,269	308,407

(a) 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不超過一年	19,025	21,2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9,211	16,1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624	248,272
	268,860	285,629

(b) 有關連公司是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它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最優惠利率計息，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00元無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c) 應付貸款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的年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以現行瑞士銀行同業借貸成本加2.875厘的年息率計息）。

26 長期負債 (續)

(d)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70	6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	2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0	367
五年以上	40	104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796 (133)	1,310 (17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63	1,13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229	5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8	1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2	301
五年以上	34	82
	663	1,133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910	25,019
遞延稅項負債	(20,748)	(16,999)
	6,162	8,020

27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稅項損失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397	(15,903)	5,314	(1,192)
轉往損益賬 (附註10)	6,103	771	2,268	9,142
滙兌差額	31	41	(2)	7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1	(15,091)	7,580	8,020
轉往損益賬 (附註10)	861	(5,125)	1,993	(2,271)
滙兌差額	478	106	(171)	41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70	(20,110)	9,402	6,162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369,9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1,15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並無屆滿日期,除港幣10,55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913,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業活動的所得的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18	(37,982)
折舊	50,282	51,360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溢利	—	(11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	221	463
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回撥)／提撥	(25,500)	33,230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回撥)／撥備	(2,800)	4,800
仲裁所得賠償金	(30,080)	—
攤銷商標	2,405	2,422
利息收入	(7,033)	(6,988)
利息支出	27,120	29,040
股息收入	(1,084)	(1,946)
匯兌(收益)／虧損	(3,573)	405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102,176	74,694
存貨減少／(增加)	6,823	(1,16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0)	3,2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786	(43,798)
有關連公司的往來賬款(增加)／減少	(3,531)	2,172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3,304	35,146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度內的融資轉變分析

	銀行貸款及 長期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港幣千元	股本(包括 溢價)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港幣千元	有限制 銀行結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6,052	1,117	94,077	1,461	—	632,707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21	(789)	—	—	(2,014)	13,418
開始生效的融資租賃	—	759	—	—	—	759
匯兌差額	4,007	46	—	12	—	4,065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6,280	1,133	94,077	1,473	(2,014)	650,949
融資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3,448)	(593)	1,050	—	(10)	(33,001)
開始生效的融資租賃	—	81	—	—	—	81
匯兌差額	241	42	—	133	—	416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3,073	663	95,127	1,606	(2,024)	618,445

2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為下列公司獲取銀行信貸而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	—	768,910	1,169,637
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	—	2,374	2,246
(b) 票據貼現	5,448	7,262	—	—

30 營業租賃

(a) 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5,607	152,4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273	126,706
	297,880	279,194
設備		
一年內	—	17
	297,880	279,211

(b) 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1,496	29,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841	13,459
	34,337	42,859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年度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a)	37,753	34,886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b)	1,812	1,81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19(b))		4,905	4,753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附註26(b))		1,450	1,774
向一名董事支付利息費用 (附註26(c))		774	746

- (a) 有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向有關公司購買貨物，價錢及條款不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者遜色。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義興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權，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的辦公室，租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港幣95,040元及港幣55,900元。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貸方之餘額，轉移至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項建議。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

34 賬目的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通過本年度賬目。